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89
23 Februar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可以回顾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04(1977)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看S/12286号文件）设立的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的特派团应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底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的特派团主席的一封电报，全文如下：

“鉴于在调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时所收集的证词和其他物证的数量很多，特派团认为无法执行第404(1977)号决议第2段，该段规定至迟须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底提出报告。因此，特派团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日期延至三月八日。贝宁政府同意这个新日期。”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收到这封电报后，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的结果，他愿意声明，安理会各理事国决定答应这项请求。因此，特派团提出报告的日期将延至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
